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 3 月 18 日更新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

編號	題目	單位
1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綜合業務科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當事人非有相關症狀，得否徵得其同意，請其在家協助公務？	服務考核科
3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服務考核科
4	因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服務考核科
5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各機關（構）學校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	服務考核科
6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服務考核科
7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	服務考核科

編號	題目	單位
8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服務考核科
9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服務考核科
10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或須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如何於差勤系統申請？	服務考核科
11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防疫照顧假、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服務考核科
12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點規定，自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須請防疫隔離假者，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服務考核科
13	受徵調於檢疫隔離場所從事檢疫工作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	待遇退撫科
14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	服務考核科

編號	題目	單位
15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綜合業務科
16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綜合業務科
17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	待遇退撫科
18	公教人員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	待遇退撫科
19	公教員工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	綜合業務科
20	為辦理防疫業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規定。	勞動權益科

註：案內有關公務人員部分係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可能問題 1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綜合業務科）
因應作為	<p>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疫區、大型活動、長程飛機、醫院等地點感染風險相當高，在國際旅遊部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隨國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入境管制措施，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同時亦須配合各國入境管制措施，國外行程恐受限制。</p> <p>二、基此，有關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如係前往第三級（警告）之國家，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係前往其他國家（含第一級【注意】、第二級【警告】者），在審慎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其他替代方式後，仍需親自前往，則應提升自身防護並遵守當地的預防措施。</p> <p>三、前開作法，請先向機關首長說明，以做為首長同意同仁請假時之重要參考。</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p>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p>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當事人非有相關症狀，得否徵得其同意，請其在家協助公務？（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居家處理公務需有相關電腦、網路等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之工作設備，亦須考量當事人可能主張於病假期間執行公務所衍生加班費等加班補償事宜，且認為係屬居家辦公情形，不應以病假登記。</p> <p>二、爰就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構）學校倘有請同仁在家協助公務之必要者，宜與同仁取得共識，形成具體工作規範，指派之工作量應以正常上班時間可得完成之程度，且不涉及公務機密，並專案簽請部次長或機關（構）學校首長同意。</p> <p>三、另教師於學校停課期間的補課方式，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部會 QA/教育部 QA 辦理 (<a href="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GBubBXM_fybbqX2Z39WzA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GBubBXM_fybbqX2Z39WzAQ</a>)</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3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因停課而有照顧子女需求，如符合以下條件得請防疫照顧假：</p> <p>（一）對象：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家長，或因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p> <p>（二）限制：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p> <p>二、「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級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及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31443 號函、本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5475 號、1090025475A 號函。</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4	因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依現行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各項補休期限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請（函報）本部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辦理之。</p> <p>二、至於部屬學校教師部分，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83665 號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得由學校自行參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4 月 10 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於 1 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之。（請參本部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5148 號函）。</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5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各機關（構）學校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為因應防疫需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規劃實施緊急應變之辦公方式，包括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及備援人力措施、分區辦公（遠距辦公或居家辦公或替代場所）措施，及成立應變小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等。</p> <p>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p> <p>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應流感大流行員工出勤替代措施。</p> <p>三、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6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三、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 四、勞動基準法。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7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在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核給同仁婚假、喪假，同仁如確有延後請假之需要，各機關（構）學校得審酌延長於 1 年內核假。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8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以，各機關實際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二、是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倘實際辦理武漢肺炎防治工作，其加班時數不受專案加班時數之限制。</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p> <p>三、勞動基準法。</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9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二、本部人員如因武漢肺炎防疫工作需要，無法配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觀光旅遊額度規定刷卡消費，得依前開規定，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經本部簽准後，放寬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方式。</p> <p>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因武漢肺炎防疫工作需要，無法配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觀光旅遊額度規定刷卡消費，得依前開規定，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本部核定後，放寬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方式；至於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由各校秉權責妥處。</p>
相關規定	<p>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p>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p> <p>三、適用對象：公務人員（含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僱人員</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10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或須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如何於差勤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公假」配合事由為「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或「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p> <p>二、如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於差勤系統選「病假」，但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如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配合事由為「武漢自主健康管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3 日總處資字第 1090027854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11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防疫照顧假、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如須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構）學校使用 WebITR 系統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防疫照顧假)」；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者，請依系統設定之假別辦理；本部同仁請於差勤系統選「防疫照顧假」。以上配合事由均為「武漢防疫照顧」。</p> <p>二、如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請於差勤系統選「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12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點規定，自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須請防疫隔離假者，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如須申請防疫隔離假，各機關（構）學校使用 WebITR 系統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防疫隔離假)」；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者，請依系統設定之假別辦理；本部同仁請於差勤系統選「防疫隔離假」。以上配合事由為「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或「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相關規定	<p>一、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13	受徵調於檢疫隔離場所從事檢疫工作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待遇退撫科）
因應作為	<p>可以。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授權訂定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津貼由設立機關發給。適用人員及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li> <li>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5千元</li> <li>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2千元</li> <li>四、其他人員：每人每日1千5百元</li> </ul>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li> <li>二、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li> <li>三、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8條。</li> </ul>
聯絡窗口	<p>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  （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p>

可能問題 14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發給之津貼，其支給目的及性質與加班費係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不同，因此，支領上開津貼之人員如確有加班事實，仍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p> <p>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p>四、勞動基準法。</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15	<p>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綜合業務科）</p>
因應作為	<p>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武漢肺炎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 60 萬，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5 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中央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至地方則依其自訂之規定辦理。</p> <p>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p> <p>三、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急難貸款規定。</p>
聯絡窗口	<p>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p>

可能問題 16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綜合業務科)
因應作為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業就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p> <p>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p>
聯絡窗口	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

可能問題 17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待遇退撫科）
因應作為	<p>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仍得繼續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且不受原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 23,800 元（軍人為 33,140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限制。</p> <p>二、另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另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詳可能問題 17）。（屬衛福部權責）</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退休軍公教人員。</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第 1 款。</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第 1 款。</p> <p>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五、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p>
聯絡窗口	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

可能問題 18	<p>公教人員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待遇退撫科）</p>
因應作為	<p>一、公教人員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時遭受感染，以致傷病，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可由服務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限制發給月退休金，並得加發一次退休金。</p> <p>二、公教人員因執行防疫工作感染疾病導致死亡者，得辦理因公撫卹發給月撫卹金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並申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另軍職人員亦有類此規定。</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21 條、第 32 條、第 53 條至 59 條。</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23 條、第 33 條、第 53 條至 59 條。</p> <p>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1 條至 13 條。</p> <p>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軍人保險條例第 13 條。</p>
聯絡窗口	<p>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p>

可能問題 19	<p>公教員工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綜合業務科）</p>
因應作為	<p>可以。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申請下列補助，相關補助上限如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傷病給付：35 萬元。</li> <li>二、身心障礙給付：265 萬元至 1 千萬元。</li> <li>三、死亡給付：1 千萬元。</li> <li>四、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0px;"> <p>此 3 項補助無須抵充；補助上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p> </div>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li> <li>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li> <li>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li> </ul>
聯絡窗口	<p>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p>

可能問題 20	為辦理防疫業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規定。(勞動權益科)
因應作為	<p>一、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所屬臨時人員有加班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動基準法所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限制，但應於工時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本部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同仁適當之休息。</p> <p>二、又，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臨時人員。</p> <p>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32 條及第 36 條。</p>
聯絡窗口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